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8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司仅对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如有)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特殊风险、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期货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既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深证100ETF联接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14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4147

3、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10%	1.0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6%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0%) = 9,900.99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3.00) / 1.00 = 9,903.99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 (1 + 0.06%) = 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98,800.72 = 1,199.28元

认购份额 = (1,998,800.72 + 30.00) / 1.00 = 1,998,83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可得到1,998,83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3.00) / 1.00 = 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

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件(身份证件、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p